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156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197号提案的答复

张运明委员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林业碳汇交易，助力林农增收的建议》（119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森林是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”指示精神，积极探索，大力发展林业碳汇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持续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一、关于健全林业碳汇产品交易制度方面。2016年7月，省政府依托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立福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，出台实施了《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2016年12月，我省碳市场顺利启动开市，作为三大交易标的之一的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成功上线并交易。我省创新提出的福建林业碳汇（FFCER）：明确优先使用 FFCER 进行抵消纳入企业的排放，最多可以抵消控排企业 10%的碳排放额，其他行业最多只能抵消 5%；申报业主由企业法人放宽到独立法人，简化了 FFCER 项目申报流程。

二、关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。一是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。2013—2014年，组织开展了全省林业碳汇专项调查，按照森林类型、起源和龄组选取430个满足模型建立要求的森林样地，开展乔木层、灌木层、草本层、枯落物、枯死木生物量和土壤有机碳调查，构建了我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。同时依托省林规院挂牌成立“福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”，创新制定《福建林业碳汇项目现场核查办法》，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外业核查；明确省林科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，负责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。二是稳步推进福建林业碳汇交易，截至6月底，全省累计完成FFCER交易和再交易407.84万吨、6340.19万元。三是支持南平推广“一元碳汇”。指导南平创新制定《“一元碳汇”项目方法学》，编印《南平市“一元碳汇”开发及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推广“一元碳汇”的通知》，正建设市级“一元碳汇”交易平台，截至目前，“一元碳汇”微信小程序已有10611人次认购了8108吨碳汇量，资金81.08万元。

三、关于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方面。我局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强林业碳汇贷款、保险等产品创新。2021年，顺昌县国有林场与银行签订林业碳汇质押贷款和远期约定回购协议，创新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新模式，获得银行2000万元贷款，将乐县等也开展了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。龙岩市新罗区创新林业碳汇保险新产品，推出林业碳汇指数保险产品，由承保公司提供碳汇损失风险保障，创新森林固碳能力修复机制。

四、关于加强支持和引导，提高社会参与度方面。一是加强

林业碳汇培训。省委组织部举办加快林业碳汇发展暨县级林长专题培训班，对全省各级林长开展林业碳汇培训。我局邀请林业碳汇方面的国内外专家来闽讲课，每年还选派人员参加国家林草局、碳基金会举办的林业碳汇培训班学习。福建已 4 次在全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。**二是提升资源保护水平。**全面加强“省-市-县-乡-村”五级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，建立高森林火险火情报告、隐患排查、高火险响应、火灾处置、队伍建设、物资管理“六项制度”。着力建设生物防火林带，截至目前已完成 10.6 万公里。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，加强死亡松树清除，突出孤立疫情小班、新发疫情小班和危害较重松林的采伐改造，综合防治媒介昆虫松墨天牛，逐步压缩、控制疫情，连续 2 年实现发生面积、乡镇疫点数量和病死松树数量“三下降”。**三是加大低碳宣传。**我局通过福建省林业局官网、今日头条、福建林业等公众号发布林业碳汇相关工作动态，宣传林业碳汇基础知识。

五、关于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碳汇研究方面。**一是** 2021 年 7 月 9 日，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成立，省林业局等 15 个厅级单位到会见证，宁德时代、厦门钨业、南平南孚电池、福建龙净环保、国投福建资源等六十多家龙头企业也一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性的时刻。福建师范大学碳中和研究院旨在开展碳中和基础理论、减排增汇技术、清洁能源、产业结构调整、政策法规、碳核算、交易和碳金融体系构建等综合研究，为国家、省和各级地方政府提供碳达峰、碳中和政策咨询，为企业提供绿色转型解决方案，

为福建省的碳中和战略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保障。**二是**2021年7月22日，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成立“福建林业碳汇研究中心”，围绕“碳达峰，碳中和”系统研究我省森林碳储量、年固碳量、分析森林碳汇潜力、森林增汇途径，以及编写碳汇项目方法学和碳汇项目开发等，为碳中和及我省生态省建设提供技术支撑。**三是**2022年6月18日，福建省碳中和学会成立大会暨2022年福建碳达峰、碳中和高峰论坛，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行。福建省碳中和学会由福建师范大学联合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，在省科协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发起成立，旨在集成福建各行业力量，为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目标和福建生态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。**四是**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农林大学碳中和学院、碳中和研究院揭牌成立。旨在重点聚焦林业碳汇、海洋碳汇、农业碳中和工程技术、生物质清洁绿色能源、碳资源管理等5个方向开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充分发挥我省得天独厚的森林资源优势，大胆改，持续试，有序推动林业碳汇的发展。**一是**持续加强部门沟通协作。积极争取国家林草局支持，全面落实“双碳”工作要求，主动加大与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双碳办、交易主管部门的沟通力度，争取持续探索创新，如探索建立林业碳汇补偿机制，提升平台建设。**二是**启动我省第二次林业碳汇专项调查，摸清资源现状，分析碳汇项目开发潜力。组织编制“福建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（2023-2030年）”，明确林业服务“双碳”战略的路径和巩固提升林业碳汇能力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总体要求等。**三**

是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。举办福建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汇管理培训班，提高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服务和管理林业碳汇水平，引导各种机构、人员规范开发林业碳汇项目。**四是**深化“碳汇+绿色金融”，探索推广“碳汇贷”“碳汇保险”产品，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林业碳汇项目繁荣发展，防范化解碳汇损失风险。**五是**加大低碳宣传力度。鼓励积极使用林业碳汇进行抵消碳排放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加强低碳宣传引导，倡导广大社会公众树立低碳意识，增强减排观念，推动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刘亚圣

联系人：造林处 曾桂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951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7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